

关于印发《2024年高仁乡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村、各办（中心）、站所：

现将《2024年高仁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平罗县高仁乡委员会

2024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4 年高仁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全面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关键一年。高仁乡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一个重点、四个提升”总体思路，以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为工作重点，在公民法治素养、法治文化建设、基层依法治理、工作质效“四个提升”上下功夫，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狠抓作风转变和工作落实，奋力推动平罗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提质增效，为建设建设富裕美丽新平罗营造浓厚法治氛围。

一、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

（一）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走深走实。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政府例会集中学习法、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教育培训的重点课程，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

牵头单位：党建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村、各办（中心）、站所

（二）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大众化传播。充分运用各类阵地平台，依托平罗县“八五”普法讲师团、“法律明白人”、

普法志愿者等力量，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巡回宣讲、小微宣讲等，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农村、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网络、进家庭、进宗教活动场所等，助推习近平法治思想大众化传播。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各类普法阵地和平台管理，防止错误思想言论和有害信息传播。

牵头单位：党建办公室、司法所

责任单位：各村、各办（中心）、畜牧站

二、深入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

（三）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活动作为全年普法工作的重中之重，在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期间作部署，在第七个“宪法宣传周”期间做总结。加强对专项普法活动效果的跟踪评估，适时发布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普法优秀案例。

牵头单位：司法所

责任单位：各办（中心）、畜牧站

（四）开展“创新普法服务高质量发展”普法实践活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基本要求，切实增强企业经营管理人法治素养，推动依法治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打造普法生产力品牌。

牵头单位：司法所

责任单位：各村、各办（中心）、畜牧站

三、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五）深化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要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因地制宜开展普法活动，促进公民法治素养不

断提升，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司法所

责任单位：各村、各办（中心）、畜牧站

（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等主题宣传活动。以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为契机，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组织2024年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第四个“民法典宣传月”活动、“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世界环境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平安建设、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退役军人保障法、乡村振兴促进法等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围绕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治理现代化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黄河流域保护、科技创新、知识产权、行政复议、保密、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民族宗教、反邪教、网络安全、消防安全、反有组织犯罪、扫黑除恶、信访、社区矫正、禁毒、妇女、未成年人、反电信诈骗、防范非法集资、道路交通安全等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全社会遇事找法、办事依法的意识和能力。结合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宣传活动，推进爱国主义教育法学习宣传力度，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牵头单位：司法所

责任单位：各村、各办（中心）、畜牧站

（七）常态化开展国家工作人员考法工作。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学法、考法、述法、旁听庭审活动，认真贯彻落实

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等3个清单，制定本单位本部门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建立“1+2+X”学法清单，按要求组织全乡国家工作人员积极参加全区、市、县国家工作人员考法，不断提升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

牵头单位：司法所

责任单位：各村、各办（中心）

（八）深入开展青少年专项法治宣传教育行动。结合“12·4”国家宪法日，组织开展法治精品课征集评选与巡讲、青少年普法优秀短视频（微动漫）征集和“趣味普法 护航青春”青少年趣味普法等活动，扎实推进青少年普法宣传工作取得成效。

牵头单位：司法所

责任单位：各村、各办（中心）

（九）深入宣传党内法规。结合在全党开展的党纪学习教育，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加大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力度，尤其要在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上下功夫见成效，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牵头单位：乡纪委

责任单位：各村、各办（中心）、站所

（十）倾力塑造高仁乡新媒体普法品牌。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建立高仁乡普法新媒体矩阵，开展“网络+法治宣传”活动，开展线上法治文艺普法等线上法治宣传项目。

牵头单位：党建办公室、司法所

责任单位：各村、各办（中心）

四、不断提升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十一）打造黄河法治文化集群。推动黄河文化、红色文化与法治文化有机融合，建设高仁乡六顷地村法治文化室，持续扩大覆盖面、提高使用率，切实发挥法治文化阵地示范带动作用。

牵头单位：司法所

责任单位：各村、各办（中心）

（十二）积极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充分挖掘地方戏曲、文艺节目、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法治内涵，组织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牵头单位：社会事业办公室、司法所

责任单位：各村、各办（中心）、畜牧站

五、提升基层依法治理质效

（十三）优化基层法治创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强化基层普法依法治理，提升“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质量，积极申报第十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牵头单位：司法所

责任单位：各村、各办（中心）

（十四）积极发挥“法律明白人”作用。加强村干部法治教育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水平和依法治理能力。以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分级分类精准管理培养“法律明白人”，总结“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工作情况，围绕基层法治实践开展专题宣传活动，激励广大“法

律明白人”充分发挥作用。

牵头单位：司法所

责任单位：各村、各办（中心）、畜牧站

（十五）开展“普法进村入户”宣传活动。以“宪法进万家”“法律进乡村”为载体，针对农村群众生产生活中急需解决的突出法律问题开展精准普法。

牵头单位：司法所

责任单位：各村、各办（中心）

六、狠抓工作质效提升

（十六）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牢固树立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就是最好普法的理念，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

牵头单位：司法所、综合执法办公室

责任单位：各村、各办（中心）

（十七）选树、推广先进典型。大力宣传普法工作典型。加强经验交流，选树、推广典型。

牵头单位：司法所

责任单位：各村、各办（中心）

（十八）加强普法工作队伍建设。发挥普法讲师团作用，积极开展不同层级的法治宣讲活动。让法律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牵头单位：司法所

责任单位：各村、各办（中心）

（十九）提高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质效。在认真总结“八五”普法中期工作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抢抓机遇，科

学谋划，查漏补缺，扎实做好“八五”普法工作，创新法治实践、全面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牵头单位：司法所

责任单位：各村、各办（中心）

附件 1:

高仁乡 2024 年重要时间节点普法主题安排

重要节点		重点内容	责任站所
全 年		党的二十大精神	各村、各办（中心）、站所
		习近平法治思想	
		宪法	
		民法典	
		行政处罚法	
1 月	春节期间	家庭教育促进法	司法所
2 月	农民工维权月	法律援助法	综治服务中心、司法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综治服务中心、司法所
3 月	全国“两会”期间	选举法	各村、各办（中心）、站所
	三八维权月	妇女权益保障法 反家庭暴力法	司法所、乡妇联
	“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司法所、综合执法办
	3.23 世界气象日	气象法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	综合执法办
	“3·22”世界水日 中国水周	水 法	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全国中小学安全教育日	未成年人保护法 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	司法所
	“4·7”世界卫生日	传染病防治法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各村、各办（中心）、站所
	“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国家安全法 反分裂国家法 反间谍法	司法所、党建办
	保密宣传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	综治中心、司法所、党建

		秘密法	办、
5月	民法典宣传月	民法典	各村、各办(中心)、站所
	“5·1”国际劳动节	劳动法 工会法	各村、各办(中心)、站所
		劳动合同法	司法所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司法所
	全国助残日	残疾人保障法	司法所、民生服务中心
	“5·12”全国防灾减灾日	防震减灾法 突发事件应对法	综合执法办
6月	安全生产月	安全生产法	综合执法办
	“6·1”儿童节	家庭教育促进法	乡妇联 乡团委
	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	食品安全法	司法所、社会事务办
	“6·5”世界环境日 “6·25”全国土地日	环境保护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	经济发展办
		土地管理法 土壤污染防治法 黄河保护法	经济发展办
	“6·26”国际禁毒日	禁毒法 戒毒条例	司法所、综治服务中心
7月	“7·1”建党日	中国共产党章程 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 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党建办、乡纪委
8月	“8·1”建军节	退役军人保障法	民生服务中心
9月	“9·10”教师节	教育法	司法所
	“9.18”“防空警报”	人民防空法 国防法 国防动员法 国防教育法	各村、各办(中心)、站所
	“9·20”公民道德宣传日	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 石嘴山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各村、各办(中心)、站所
	中国农民丰收节	农业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农业服务中心

10月	“10·1”国庆节	国徽法 国歌法 国旗法	各村、各办（中心）、站所
11月	全国敬老月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传染病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各村、各办（中心）、站所
	“11·9”消防宣传日	消防法	司法所、综合执法办
12月	“12·2”全国交通安全日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司法所经济发展办
		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各村、各办（中心）、站所
	“12·4”国家宪法日 宪法宣传周	宪法	各村、各办（中心）、站所